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家長信

敬啟者：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簡稱「聯招」/ JUPAS) 主要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本地學生，提供申請入讀政府資助或部分自資全日制學士學位的統一途徑。本地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類別：

類別	必須持有的文件及相應條件
CATI-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樣本)
CATI-2	由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享有香港特區的入境權 / 居留權之證明文件 (樣本)
CATI-3	香港居民身份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 (單程證) (樣本)
	香港居民身份證 + 受養人簽證 / 進入許可證 (未年滿18歲的學生) ^{註1} (樣本) + 符合其中一項居港規定 ^{註2}
	^{註1} 持有人首次獲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受養人簽證 / 進入許可證時必須未滿18歲，
	^{註2} 須符合緊接所修讀課程開課首天前的兩年期的居港規定，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a) 申請人在計至所修讀課程開課當年的5月31日為止的兩年期內以全日制學生身份在教育局認可於本港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 ⁺ 就讀，並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入學；或
	(b) 不符合上文 (a) 項的申請人，須提交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付費申領涵蓋該段兩年期的 <u>出入境紀錄證明</u> ，以顯示申請人在該段兩年期內，每年不多於90天不在香港。
	一 2027年度「大學聯招辦法」(過渡安排 – 居港規定為一年期)
CATI-5	› 據上文 (a) 之居港規定及過渡安排，申請人在計至2027年5月31日 (即所修讀課程開課當年) 為止的一年期內以全日制學生身份在教育局認可於香港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就讀，並於2026年9月15日或之前完成入學。 › 據上文 (b) 之居港規定及過渡安排： (b1) 申請人於該一年期間，不多於90天不在香港。 (b2) 出入境紀錄證明截止日期為該「大學聯招辦法」年度的5月31日。 (b3) 出入境紀錄證明涵蓋期間：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期間，不多於90天不在香港。
	十 2028年度「大學聯招辦法」起 (居港規定為兩年期)
CATI-9	香港居民身份證 + 無條件限制逗留簽證標籤 (樣本)

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的樣本，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jupas.edu.hk/tc/eligibility/eligibility-requirements/>



學生可透過「聯招」申請報讀以下課程：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 8 所院校的全日制學士學位及教大高級文憑課程；
2. 自資的都會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
3.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SSSDP 資助計劃) 院校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申請人須經校方遞交申請，方能選報以上課程。申請費用為港幣伍百元正，由「大學聯招處」收取。同學必須透過「聯招」網上申請系統建立帳戶、遞交課程選擇、上存各項申請資料、身份證明文件及按指定方法繳交費用。

有關上述「聯招」課程的資料可參閱：

<http://www.jupas.edu.hk/tc/about-jupas/introduction/>



上述申請由本校生涯規劃組賴詠怡老師負責。如家長不同意 貴子女申請「聯招」，亦須填妥回條及附件一，簽署後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透過 eClass 系統回覆，以便辦理。

此致

貴家長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回條（填妥後請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透過 eClass 系統回覆）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及細閱有關 2027「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事宜，並

- * ☐ 同意 敝子女參加是次「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 ☐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是次「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請填妥附件一之家長信)。
- (* 請於適當位置加上“✓”號。)

請選擇學生是屬於哪一個身份證明類別：

* ☐	CATI-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	CATI-2	由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享有香港特區入境權／居留權之證明文件
* ☐	CATI-3	香港居民身份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
* ☐	CATI-5	香港居民身份證 + 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未年滿 18 歲的學生）^{註 2} ¹+ 符合其中一項居港規定^{註 2} 註 1：持有人首次獲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簽發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時必須未滿 18 歲。 註 2：須符合緊接所修讀課程開課首天前的兩年期的居港規定，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a）申請人在計至所修讀課程開課當年的 5 月 31 日為止的兩年期內以全日制學生身份在教育局認可於本港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就讀，並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入學；或 （b）不符合上文（a）項的申請人，須提交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付

		費申領涵蓋該段兩年期的出入境紀錄證明，以顯示申請人在該段兩年期內，每年不多於 90 天不在香港。 2027 年度「大學聯招辦法」(過渡安排一居港規定為一年期) 據上文(a)之居港規定及過渡安排，申請人在計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即所修讀課程開課當年)為止的一年期內以全日制學生身份在教育局認可於香港開辦正規課程的學校❖就讀，並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入學。 據上文(b)之居港規定及過渡安排： (b1) 申請人於該一年期間，不多於 90 天不在香港。 (b2) 出入境紀錄證明截止日期為該「大學聯招辦法」年度的 5 月 31 日。 (b3) 出入境紀錄證明涵蓋期間：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間，不多於 90 天不在香港。
* ☐	CATI-9	香港居民身份證 + 無條件限制逗留簽證標籤

(* 請於適當位置加上“✓”號。)

如申請人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的變更致影響其身份類別，必須立即自行通知「大學聯招處」。於申請期間，申請人的身份類別或會按其所遞交的身份證明文件而變更。有關申請資格的查詢，可直接聯絡「大學聯招處」。

「大學聯招辦法」電子查詢表格	https://form.jupas.edu.hk/?lang=tc	
「大學聯招處」查詢熱線：	(852) 2334 2929 / 2233 2929	

如對身份證明文件要求、居港規定或相關教育政策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

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電郵：	edbinfo@edb.gov.hk (致：高等教育分部)
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查詢熱線：	(852) 3509 7396

此覆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

F.6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家長信

有關不參與「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事宜

敬啟者：

* 小兒 / 小女 _____ (姓名) F.6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因

_____ (事由)，
將不會報名申請 2027「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本人知悉「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簡稱「聯招」／JUPAS) 是協助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學生，申請報讀以下課程的主要途徑：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 8 所院校的全日制學士學位及教大高級文憑課程；
2. 自資的都會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
3.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SSSDP 資助計劃) 院校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本人知悉有關 2027 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若 * 小兒 / 小女 不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將會影響報讀上述課程。

此致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